

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1/06/22 臺中（二）字第 1010116720 號函核定

申請專門課程認定科別：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

※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，以電腦繕製；如以手寫修改三處以上者（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），請重新繕製。

※紅色雙線框內資料，皆為必填，請詳實填寫。

就讀系所	學系 (研究所)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	學號	
姓名		聯絡方式	住家:	手機:	
			E-mail:		

申請事由

本人業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，敬請 貴系惠予辦理。

本人於_____學年度獲准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，擬修習申請專門課程，為提前檢視專門課程認定，作為選課參考之依據，敬請 貴系惠予辦理。

申請人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課程修習時間

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(不含實習期間):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。

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專門課程修習起迄時間: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。

實習科目(註一):**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**。

認定系所審核結果

該生符合本校**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**專門課程之認定：

領域核心課程：_____學分；必備：_____學分；選備：_____學分，共計：_____學分。

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

系(所)承辦人	系(所)主任	
---------	--------	--

※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承辦系所審核認定。

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(核定科目，請勿修改)				學分認定欄 (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)			審核欄 (由審核人員填寫) 系所認定簽章	
課程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年度	學期	已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
必備課程	管理學	組織理論與管理、企業管理、國際企業管理研討、企業管理(一)(二)、企業管理概論、國際企業專題研討	3					
	經濟學	經濟學(一)	3					
	會計學	初級會計學(一)	3					
	計算機概論	計算機概論(一)(二)	3					

必備課程依屬性 4 科選 3 科

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1/06/22 臺中（二）字第 1010116720 號函核定

選 備 課 程	統計學(一)(二)		4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中級會計學(一)	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個體經濟學	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總體經濟學	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專題研究(一)(二)	專案實作(一)(二)	4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商事法	公司法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行銷管理	國際行銷、觀光行銷學、金融行銷管理、觀光行銷管理、行銷管理研討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電子商務	電子商務概論、網路行銷、電子化企業、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、行動電子商務、網路行銷專題、電子商務經營管理、電子商務系統、安全的電子交易、電子交易與網路安全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	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消費者行為	觀光消費行為、消費者行為專題研究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貨幣銀行學	銀行管理專題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財務管理	國際財務專題、財務管理(一)(二)、財務管理研討、財務理論與實務專題研討、觀光產業財務管理、財務分析與企業評價、財務會計資訊系統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人力資源管理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(研究)、人力資源管理系統、餐飲人力資源研究、人力資源管理研討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商用英文	專業英文(一)(二)、觀光專業英文(A)(B)、商用英文(一)(二)、進階英文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企業倫理	專業倫理、社會責任與職場倫理、企業倫理研究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
說明：

1.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 28 學分，包含必備學分數 9、選備學分數 19。
2. 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資格者可抵免會計學 3 學分。

附註：

- 一、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。
- 二、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施要

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三、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，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，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始可申請認定。
- 四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(先以色筆或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)正本及審查認定之該科專門課程一覽表各乙份，並請對應擬採認科目於上述文件上依序標示阿拉伯數字(如：1、2、3...)。另，在校生請檢附當學期申請之歷年成績單。
- 五、擬認定之科目中有「科目名稱相似而授課內容相同」者，務請檢附該科課綱(含修課內容、使用書籍或授課大綱(課程綱要))等資料，作為審查與認定之依據。
- 六、全學年課程以修習上、下學期且成績及格，始得採認教育部核定該科之學分為原則。
- 七、採計名稱與報經教育部課程名稱不符者，請於審核欄簡述採計理由。
- 八、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國際企業學系、會計學系、觀光事業系、財務金融學系，以及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制訂，由本校財務金融學系審核。